

2013-10-21

豐盛客戶推薦親友計畫「限時推薦大進擊」抽獎專案中獎名單公告

本行豐盛客戶推薦親友計畫「限時推薦大進擊」抽獎專案抽獎活動，已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電腦隨機從符合抽獎活動名單抽出第一批五名中獎名單，詳細中獎名單如下。

(1) 活動內容：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下稱「活動期間」)，只要您是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台灣)」或「本行」)現有客戶，即可參加「限時推薦大進擊」活動(下稱「本活動」)，您每推薦一名豐盛理財新客戶並請被推薦人完成簽署「客戶推薦親友計畫推薦表」，您就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每月抽獎一次，共抽獎二次，每次抽出五名幸運得主，各可獲得「新加坡金沙酒店三天二夜自由雙人行」，每人限中獎一次。

(2) 中獎名單：

10 月 21 日詳細中獎名單，[請點選此連結查詢](#)。

(3) 注意事項：

1) 所有星展銀行(台灣)現有客戶，只要於活動期間推薦豐盛理財新客戶並請被推薦人完成簽署「客戶推薦親友計畫推薦表」，即符合本活動資格，推薦人可獲得一個抽獎機會，如推薦二位即可獲得二張優惠卡並有二個抽獎機會，以此類推。

2) 推薦人若於活動期間及受領獎品時非為本行客戶其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其因本活動已享有之任何權益將視為自動放棄。

3) 推薦人不得自我推薦。同一被推薦人若有數人推薦，本行將以收受被推薦人簽署「客戶推薦親友計畫推薦表」之時間先後為準，由第一位推薦人獲得本活動參加資格(如有爭議，以本行內部系統資料為準)。

4) 推薦人不得與其他推薦人合併累計推薦人數。本行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不得為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本活動每人僅限中獎一次，已於第一次得獎者，將不得再參加第二次抽獎。

5) 被推薦人於本行收受推薦表時，須非本行現有客戶，曾為本行客戶但銷戶者不符合本活動資格。

6) 新加坡金沙酒店自由行三天二夜住宿及經濟艙來回機票雙人行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抵用憑證，該抵用憑證並非訂位保證，得獎人需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抵用，如未於上述指定期間內完成抵用，視同放棄該抵用憑證。航空公司、航班、機票使用及飯店等相關限制，請依行程抵用憑證所載使用規定為準。機票不包含機場稅、安檢稅、燃料稅、兵險等，亦不包含個人證照及簽證費用等其他費用。抵用憑證如有遺失，恕不補發。若金沙酒店於預約時已客滿，則改以其他同等級飯店替代。

7) 優惠及抵用憑證之使用方式請參閱優惠及抵用憑證上相關說明。本行非贈獎商品或服務之發行人或供應商，與其等並無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本行對贈獎商品或服務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瑕疵與保固請逕洽供應商或發行人。

8) 本行保留以其他等值贈品替代的權利，贈獎資格不得轉讓予他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贈品。

9) 推薦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參加本行活動所得贈品之年度總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本行將依稅法相關規定開立扣繳憑單，贈品價值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按贈品價值百分之十扣繳稅款，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不論贈品價值，一律按贈品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扣繳稅款。推薦人若為企業法人，則以該企業法人之代表人(以留存於本行資料為準，限自然人)為實際推薦人，取得推薦人之資格，得以自己名義領取推薦禮及負擔相關稅賦。該企業法人與推薦人間就本活動如有任何糾紛、爭議、損害、損失等，概與本行無涉。

10) 得獎推薦人授權本行公布其部分姓名及部分身分證字號。本行將由專人經由推薦人於本行最後留存之通訊電話與得獎者聯繫獲獎事宜，獎品寄送或領取辦法由本行另行通知。

11) 若因中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無法聯繫中獎人或無法寄達獎品者，視為中獎者自行放棄獲獎資格，本行恕不補發。倘因此造成相關權益損失，由中獎者自行負責，本行亦得主動取消中獎資格，恕不另行保留得獎資格。

12) 本行保留得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變更後之活動內容將於本行網站公告後生效。本活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除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求償或追訴之權利。